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审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经审阅陈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见附件），监事会认

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监事履职所需的能力，同意提名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杨爱女士与被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华先生：本科，曾任大连东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本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总监。

陈建华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